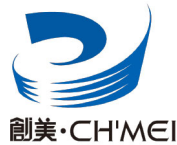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採納英文名稱及英文股份簡稱變動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前稱為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英文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納英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採納「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為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生效。

於2016年7月5日，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載有英文名稱「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的現有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英文股份簡稱變動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H股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UANGMEIPHAR」變更為「CHARMACY PHAR」，自2016年7月13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及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名稱變動的影響

採納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H股股票將於採納英文名稱後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採納英文名稱而就現有H股股票換領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 僅供識別